

离婚协议（离婚律师函）

律 师 函

（注：为保护当事人隐私，隐去真实姓名）

xxx 先生：

您好。山东鲁潍同心律师事务所赵连强律师受 xxx 女士的委托，就 xxx 女士与您解除婚姻关系事宜，郑重函告于您。望您在受到本律师函之日起三日内，及时联系本律师或 xxx 女士本人，妥善协商安排 离婚 事宜。

根据我国《婚姻法》的规定，因感情不合分居满两年属于法定的离婚事由。夫妻双方对离婚事宜协商不成或法院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判决离婚。xxx 先生，您与 xxx 女士因感情不合分开居住各自生活已经将近十年，分居时间已远远超过了法定离婚时间两年。您们分居之后，各自过各自的生活，相互之间几乎再没有联系，夫妻感情已经完全破裂，没有合好的可能。现在您们的子女已经成年，法律上已经不再需要您们抚养；生活上，您们各自自食其力，相互之间也早已没有了夫妻之间的权利与义务；这样名存实亡的夫妻关系，如果继续持续下去，将会对各自的生活产生负面的影响。

现在，xxx 正式向您提出离婚的要求，但 xxx 女士考虑到毕竟是夫妻一场，不愿将事情弄得周围亲友好都知道，影响到各自以及女儿的工作和生活，因此希望与您友好协议离婚，心平气和的协商有关离婚涉及到的事宜，故委托我所律师与您进行前期沟通。同时，如果您们双方协议不成或您执意不愿意出面进行协商，xxx 女士也不排除通过向法院起诉的方式与您解除婚姻关系。届时，法院工作人员会到您家里或单位送达法律文书、案件会公开审理、相关的裁判文书也会挂到网络上，产生诉累不提而且会影响声誉。而且鉴于您们双方已经感情不合分居近十年的事实，法院会第一次起诉即判决离婚。协议离婚与 诉讼离婚，各种利弊与轻重，望您三思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建议您于受到本律师函后尽快与 xxx 女士或我所进行联系。如您执意不予配合协议离婚，我所将依法依规 xxx 女士委托向法院提起诉讼离婚。

祝好。

山东鲁潍同心律师事务所

201X 年 x 月 xx 日

联系方式：

xxx 女士：xxxxxxxxxxxx

赵律师： 18654701609